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负责人（签章）：陈元发

陈元发

填报人：吴岱阳

联系电话：0755-8291833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我办）负责管理区属党、政、群团、人大、政协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责分配、机构改革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体制改革，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额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我办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总体工作：做好协调好各单位的职责分配，做好机构改革设置、人员编制工作，2021 年我办将进一步与福田发展同频共振，在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上下功夫，提高政治站位，创新思路方法，科学谋划工作，落实区委战略优化体制机制，聚焦主责主业进行改革创新，对标双区建设做好参谋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提供有力的机构编制保障。

重点工作：按照福田区建设发展需要，结合新形势下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特点，更加注重统筹调配，以充分发挥机构编制资源的使用效能为目的，以调查研究为手段，重点在完善制度、创新机制、推进改革、保障服务等方面寻求新突破，不断优化机关事业单位职能设置，调整编制资源配置，实现机构设置科学，职能配置清晰，编制管理规范，资源配置法定的目标。

（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办按照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将预算合理分配至业务工作综合事务、专项业务、购置费、修缮费、疫情防控等项目中，以及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等基本支出中。项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无频繁、大量调剂情况出现，全年累计调剂金额 418,555.4 元，调整比例为 5.42%。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办预算编制符合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部门收支总表、基本支出总表、项目支出总表和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部门收支总表进一步细化编制收入总表、支出总表。根据资金来源进一步细化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等，根据重点支出编制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重点项目表，符合预算编制规范性、完整性和精细化的要求。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完整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年度总体目标根据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进行设置，依据充分、内容完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我办按照要求对 2021 年二级项目设置了支出绩效目标。在申报了具体支出绩效目标的 6 个项目中，基本能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和年度目标提供合理的测算依据，以便设置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且覆盖全面。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办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中，能够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详细的数量指标，根据预算内容实际执行形式和预算金额设置合理的目标值，并根据履职效果设置合适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及目标值。

（四）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办申报预算为 7,976,606.60 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7,716,606.60 元，年末决算金额为 7,279,531.65 元，预算执行率 94.34%，年末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元。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办申报政府采购预算共 24,000.00 元，实际政府采购指标金额为 41,897.00 元，最终政府采购支出为 41,897.00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采购内容为电脑 4 台、打印机 2 台、扫描仪 1 台，共计 41,897.00 元。

（2）财务合规性

2021 年度我办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年度我办累计调剂资金总额为 418,555.40 元，占部门年度调整后预算总额的 5.42%，调剂用途合理、过程规范。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办 2021 年预算信息已于 2021 年 2 月在福田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资金信息的财政预决算公开三级项目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 2021 年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报告，决算信息将按照财政要求按时公开。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办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各科室根据项目预算申报中的执行和支付进度有序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内部管理规定执行申报、审批

程序，并且政府采购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举办招投标活动并签订合同。

（2）项目监管

我办 2021 年依照区财政局要求开展项目监控工作，监控范围覆盖全部 5 个二级项目，其中需整改项目共 1 个，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将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调整及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安全性

我办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购置、保管、处置，做到购置由预算、实物有专人管理、资产保存完整、处置按流程，对报废办公设备及时报批、及时核销。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办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729,113.8 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869,666.57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4.00%。

4. 人员管理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情况

我办 2021 年度实际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10 人，行政编制总数 1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91%。

（2）编外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办拥有雇员 2 人、劳务派遣人员 3 人，在职人员总数 1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1.25%。

5. 制度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

度》、《后勤保障管理办法》、《信息宣传管理办法》、《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党建工作管理规定》、《会务管理规定》、《公文管理办法》等制度，基本全面覆盖内控重点。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我办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控控制制度开展一般经济活动和行政事务，严控经济管理制度的执行，且已设置相应的合同管理岗位、资产管理岗位等。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按照部门职责和上级工作安排，我办 2021 年主要履职目标为：

目标 1：围绕全区政府绩效考核中心工作，较好完成每项考核指标。

目标 2：做好重点领域、重要部门机构编制保障。

目标 3：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全办人员内部控制规范意识，降低单位业务管理存在的风险，提高社会公众评价的满意度。

（二）主要履职情况

负责管理区属党、政、群团、人大、政协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责分配、机构改革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体制改革，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额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度，我办“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40,695.10 元，实际支出金额 11,855.19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9.13%。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1 年我办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百分比分别为 45.72%、58.75%、81.67%、99.00%。根据评分标准每个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1.00 分、1.00 分、1.00 分、0.94 分。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21.08%，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为 2 分。执行率得分共计 5.94 分。

（2）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办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项目年度目标和计划按时开展、完成，且重点工作已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效果性

2021 年我办持续深化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改革中区属事业单位（不含公办中小学、医院）共减少 41 个，精简率 28.1%，收回事业编制 214 名，进一步优化了我区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并统筹规划科研事业单位结构布局，登记设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深圳研究院，弥补了我区高等教育领域的空白；在推进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中，组建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等三家区直五级事业单位，进一步增强“三大新引擎”牵引发展动能；实行教师编制预核制度，全年共预核增加编制 1286 名，进一步优化集团化办学管理体制，探索推进“单一法人”、“多个法人分校联合”等多种集团管理模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同时积极推动物业管理事权下放街道，将 15 项公共服务类和 28 项行政执法类物业管理事权下放街道，提升街道治理能力。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办现设有政务邮箱、来信、政务电话、信访系统等多种信访渠道，

2021 年度均已及时受理、办结，并按照规定填写信访登记表、出具办理情况说明及报告、发放信访事项补正材料告知书或不予受理告知书等，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办在 2021 年度区统计局组织的调查问卷的评价中，在满分 100 分的前提下获得 85.76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财务制度健全，资金管理规范

我办重视财务管理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进行更新和完善。我办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财务操作，有助于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根据外部规定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我办在财务管理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程序，保障财政资金运行安全、平稳。

2. “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我办在日常工作中严控“三公”经费，为经费管理提前打下制度基础。2021 年度我办“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金额 11,855.19 元，控制率为 29.13%，表明我办在“三公”经费管理上较为有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编外人员管理待加强

2021 年度，我办编外人员 5 人，在职人员总数 1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1.25%。

整改措施：我办全部编外人员均经过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批准后聘用，在此基础上，我办将加强聘用人员管理，做好编外人员考核工作。

2.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待提升

2021 年度区统计局组织的调查问卷中，在满分 100 分的前提下，我办获得 85.76 分。

整改措施：今后年度我办应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督促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学习以加强其服务意识，提高业务人员的整体水平，从而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预算支出进度略落后于序时进度

2021 年，我办第四季度的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9%，落后于序时进度。

整改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各科室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并制定项目支出计划，统计预算执行率。同时督促各项目严格按照目标和计划落实各项工作，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

4. 固定资产管理待加强

我办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729,113.8 元，决算表固定资产年末数为 869,666.57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4.00%。

整改措施：我办将加强固定资产动态管理，落实好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担负起资产管理责任，并做好及时、准确的信息维护，以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紧密围绕福田区建设发展需要，结合新形势下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特点，更加注重统筹调配，以充分发挥机构编制资源的使用效能为目的，以调查研究为手段，重点在完善制度、创新机制、推进改革、保障服务等方面寻求新突破，不断优化机关事业单位职能设置，调整编制资源配

置，实现机构设置科学，职能配置清晰，编制管理规范，资源配置法定的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
		预算编制合理性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绩效较差，但连续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 分）；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7.00	7.0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2.00	2.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00	3.0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算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1.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leq 5\%$ 的，得 1 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 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得 0 分。	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6.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6.0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8.00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	5.9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geq 95\%$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95\%$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80\%$的，得 1 分。	2.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